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0-013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2019年4月9日至2020年4月8日。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继续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4月8日）。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